

证券代码:601137 债券代码:113069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06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16日(“博23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1月16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博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1月21日为“博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23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6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679元/张(即100.067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博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9.08元/股)。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9.08元/股),已满足“博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6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IB×i×365=100×0.8%×31/365=0.0679元/张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1 债券代码:113593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16日(“沪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9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268元(即合计101.42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2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IB×i×365=100×0.8%×31/365=0.0679元/张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6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致同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杜非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致同内部工作安排原因,致同现指派鲁朝芳接任杜非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完成2025年度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该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鲁朝芳	2006年	2006年	2005年	2025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长江通信、安瑞酵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3.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机精工,证券代码:002046)于2026年1月0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在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过“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3,6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17%。
● 韩建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4,872,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92%,占公司总股本的29.36%。
● 韩建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85.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获悉韩建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确认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990,85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2日
持股数量	133,697,200股
持股比例	34.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881,34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

注:解除质押股份于同日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内容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韩建集团	是	35,990,852	否	2026年1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26.92%	9.20%	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韩建集团	133,697,200	34.17%	78,881,348	114,872,200	85.92%	29.36%	0	0	13,150,389	9.84%
合计	133,697,200	34.17%	78,881,348	114,872,200	85.92%	29.36%	0	0	13,150,389	9.84%

注:韩建集团累计冻结公司股份13,150,389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累计轮候冻结股份6,4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公告《韩建河山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5-036)。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的到期质押股份,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累计质押数量为114,872,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5.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6%,质权人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对应融资余额约为6.1亿元人民币。韩建集团以股票质押方式融资,是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韩建集团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韩建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韩建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方式方式化解。
2.韩建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韩建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韩建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卓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卓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担保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27,730,000	7.49%	1.40%	否	否	2026.01.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融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卓远	370,449,804	18.71%	212,730,000	57.42%	10.74%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61,910,000	52.87%	3.13%	50,821,687	82.09%	37,000,000	67.05%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二、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卓远	370,449,804	18.71%	212,730,000	57.42%	10.74%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61,910,000	52.87%	3.13%	50,821,687	82.09%	37,000,000	67.05%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汇邦卓远本次股份质押担保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半年内(2026年1月14日-2026年7月13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16,6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1.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9%,对应融资余额为20,895万元;
3.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一年内(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96,7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4.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9%,对应融资余额为58,545万元。
4.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5.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杜润昌,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天府国际计划入选者。2010年起就职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副经理、副主任、主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子钟事业部总经理。

杜润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